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8022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公司)于2018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菱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菱精工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精工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菱精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奇英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8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5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88.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本公司已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12,103.58	839.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12,016.22	2020年7月23日已销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7,131.52	2021年12月15日已销户
合计			31,251.32	839.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1,251.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77.7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77.76			
2018年:			2018年:				7,443.12			
2019年:			2019年:				11,566.25			
2020年:			2020年:				2,440.56			
2021年:			2021年:				8,51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4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1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6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9,016.22	9,330.73	12,016.22	9,016.22	9,330.73	314.51	100.00%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1,532.40	1,532.40	8,982.07	1,532.40	1,532.40	0.00	100.00%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2,762.16	2,762.16	10,253.03	2,762.16	2,762.16	0.00	100.00%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4,000.00	0.00	1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0.00	6,000.00	4,600.29	0.00	6,000.00	4,600.29	-1,399.71	76.6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0.00	2,111.69	2,111.69	0.00	2,111.69	2,111.69	0.00	100.00%
7	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0.00	3,440.54	3,440.54	0.00	3,440.54	3,440.54	0.00	不适用 (注1)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2,388.31	2,599.95	0.00	2,388.31	2,599.95	211.64	不适用
	合计	31,251.32	31,251.32	30,377.76	31,251.32	31,251.32	30,377.76	-873.56	

注1:“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金额系用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86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7,342.4万元,流动资金为10,522.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建设工程尚未完工。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9,016.2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9,330.7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投入。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00.2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变更,目前在分批次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技术研发进度、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的开发、样品的试制以及客户评审进度不及预期,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工作有所延缓,故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2,388.3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9.9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投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 12,016.22 万元变更为 9,016.22 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 8,982.07 万元变更为 7,982.07 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项目”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该事项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 4,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40.54 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99.95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将“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2.1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BJA8002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5,332.10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07), 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19-006)。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47),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19-057)。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2),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20-010)。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58),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20-052)。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66),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20-06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 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5),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2-006)。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7),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9-012）。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0,400.00 万元，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为 30,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0,377.76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手续费和理财收益的净额为 965.56 万元，尚可使用的余额为 1,839.12 万元。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未使用金额 1,399.71 万元，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4.48%，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变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逐步投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已建设完成	项目达到设计总产能 13.2 万台/套时, 年含税营业收入为 27,620 万元	注 1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是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扩产项目		已终止建设	项目达到总产能 2.4 万吨, 年含税营业收入为 26,4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已终止建设	项目年产各类电梯机加工零部件 2 万套, 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26,66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已增资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达到总产能 12.5 万吨, 年含税营业收入为 62,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已终止建设	项目达到总产能 4 万台智慧立体停车库, 年含税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达产年产 460000 吨对重块、2000 台/套加装电梯配件、2000 台塔筒电梯、20000 吨塔筒爬梯及钣金件, 达产年营业收入 121,88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9 年度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实际效益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31,304.37 万元;

注 2: 2020 年度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实际效益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38,982.79 万元;

注 3: 2021 年度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实际效益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48,500.70 万元;

注 4: 2022 年 1-3 月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实际效益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5,715.30 万元;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 5: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124,503.16 万元。

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部分资金及变更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部分资金和实施主体用于新增项目“增资重庆澳菱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澳菱”)80%股权,重庆澳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 10 日,重庆澳菱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与重庆澳菱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协议规定,重庆华菱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重庆澳菱,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合并相关的登记变更。吸收合并后,重庆澳菱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散并注销,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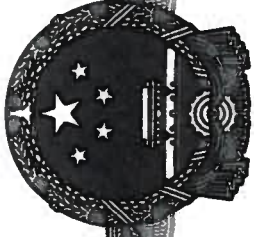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覃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提供审计服务; 受托对委托方提供财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鉴证、税务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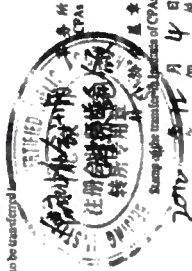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977.03.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号: 1101010059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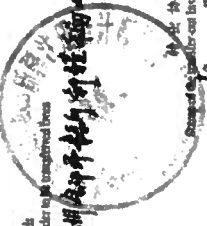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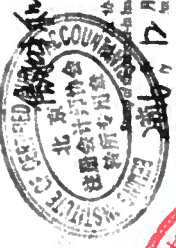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志英
证书编号：120100110046

年 / 月 / 日



姓 高志英
Full name
性 女
Sex
出生 1988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 1198203244523
Identity card No.

